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二〇〇六年修订本)

(经 2006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通过)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06年修订本)

为规范监事会运作，确保监事会成员依法行使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。

第一章 监事

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- 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- 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- 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(六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或委派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

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公司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章 监事会

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股东监事具有相同的权利、职责和义务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；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

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议案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。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行使表决权并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，对所形成的会议决议承担责任，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5年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连同公司章程作为监事会规范管理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凡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国家有关现行政规、规定有抵触者应以现行政规、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